

# 《全國律師》雜誌本期專題及法學論述 撰稿凡例

(最後修訂日期：2020/11/5)

## 一、內文

- (一)、中文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繕打，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s 繕打，內文統一字體大小為 14 級。
- (二)、來稿不附目錄及內容摘要。
- (三)、各章節段落標題順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.、(1)。
- (四)、投稿文章請勿出現或暗示任何作者資料，以利審查工作進行時之客觀與公正（引用個人著作請勿使用「拙著」）。
- (五)、文長以 5,000 字至 15,000 字為原則（不含註釋）。
- (六)、於內文及註釋中引用法條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院裁判時，請完整表示，例如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、民法第 879 條之 1，請勿使用簡稱或法條符號§。

## 二、中文註解

- (一)、本誌採頁註 (footnote)，註號連續，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(二)、文末不另列參考文獻。
- (三)、註解中引用中文文獻之原則：
  1. 排列次序：作者、譯者、出版日期、篇名、編者、書名、版次、引用頁碼、出版社。除出版日期外，其餘項目以逗號相隔，其他規定請詳見範例。
  2. 篇名標示：〈主標題：副標題〉，書名標示：《主標題：副標題》。
  3. 卷、期、頁數以阿拉伯數字呈現，如：37 卷 2 期，第 55-57 頁。
  4.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，使用「作者，前揭註 XX，頁 XX-XX，……」。
  5. 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。
- (四)、引用中文文獻格式範例：
  1. 專書：王澤鑑(1999)，《債法原理(一)：基本理論、債之發生》，第 110-122 頁，自刊。  
說明：初版無須註明版次。
  2. 譯著：Eberhard Schmidt-Aßmann (著)，林明鏘 (譯)(2002)，〈憲法理念對行政訴訟之影響〉，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(編)，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：當代公法新論

- (下)》，第 378-380 頁，元照。
3. 書之篇章：戴東雄(2000)，〈民法親屬編七十年之回顧與前瞻〉，謝在全(等著)，《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(三)：物權親屬編》，第 218-235 頁，元照。
  4. 同作者專書之篇章：黃銘傑(2011)，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判決評析〉，氏著，《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：邁向理論與實務融合之法制發展》，第 115-146 頁，元照。
  5. 期刊論文：王皇玉(2004)，〈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〉，《臺大法學論叢》，33 卷 6 期，第 39-56 頁。
  6. 學位論文：詹森林(1984)，《物之抽象使用利益之損害賠償》，第 30 頁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  7. 未出版學位論文：詹森林(1984)，《物之抽象使用利益之損害賠償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(未出版)，臺北。
  8. 研討會論文：段重民(2001 年 11 月)，〈英美刑事訴訟之不對稱上訴制度〉，發表於：《刑事訴訟關於上訴制度學術研討會》，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、司法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主辦)，臺北。
  9. 司法院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。
  10. 法律條文：總統府組織法第 4 條第 1 款。
  11. 行政函釋：內政部(86)台內地字第 8673621 號函。
  12. 法院裁判：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56 號。
  13. 法院決議：最高法院 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。
  14. 政府公報：立法院公報處(2006)，《立法院公報》，95 卷 29 期，上冊，第 3-60 頁，立法院。

### 三、外文或圖表註解

- (一)、 外文註解：原則上依各國專業法學期刊之規範引註，如有疑問，請參考 2020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《臺大法學論叢》(新修)格式範本。
- (二)、 圖表註解：在圖表下方說明資料來源。